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1.5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防汛指挥部

2.2应急办公室

2.3市局防指成员单位

2.4应急工作组

2.5前方工作指导组

2.6专家组

2.7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应急准备

3.1应急队伍

3.2防汛抗旱物资

4监测预警

4.1风险监测

4.2预警级别

4.3预警转发

4.4预警响应

5信息报告

5.1报告程序

5.2报告内容

6应急响应

6.1响应分级

6.2响应启动程序

6.3Ⅳ级响应

6.4Ⅲ级响应

6.5Ⅱ级响应

6.6Ⅰ级响应

6.7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7善后工作

7.1善后处置

7.2调查评估

7.3恢复重建

8预案管理

8.1预案修订

8.2预案培训

8.3预案演练

8.4预案解释

8.5预案实施

9附件

附件1、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2、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图

3、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

4、应急响应期间日常信息报告格式

5、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6、气象降雨等级表

7、应急救援力量调度、紧急实施措施指令

8、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防汛应急案》、《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相关规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区域内由市人民政府牵头处置，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或独立处置的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黄河干流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参照本案执行。

1.4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常备不懈、保障急需、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5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下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

本预案向上衔接《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防汛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局防指)，市局防指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指挥长，市局班子成员为副指挥长，市局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局防指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应对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市局应急响应。

（2）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防汛工作的指令批示和其他要求，组织制定具体交通运输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3）及时掌握全市汛期灾情信息，统筹指挥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工作，研究、决定、协调处理相关重大问题。

（4）明确市局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责任，督促检查防汛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5）根据灾情变化趋势，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保障力量。

（6）当发生重大水毁等灾情或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及时上报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援。

（7）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灾情信息。

（8）承办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局防指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指挥部领导、成员及职责进行调整，在每年汛期前印发文件予以明确。

2.2应急办公室

市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承担市局防指日常工作。

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落实市局防指指令批示。

（2）具体承担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与评估。

（4）负责信息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

（6）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3市局防指成员单位

市局防指成员单位: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科技科、机关党委、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海事服务中心、三门峡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市质监站。

市局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办公室:协助市局防指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市局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记录；发生水旱灾害时，按照程序向市局防指报告；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市局防指做好防汛抗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机关综合办公楼的防汛抗旱工作；按照辖区政府相关要求，落实防汛抗旱措施；负责市局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为防汛抗现场提供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支援；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政务服务科: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相关政策支持；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法规科:负责提供防汛抗抢险救援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防汛抗旱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4）综合规划科: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5）财务审计科:负责防汛抗旱资金落实，及时足额拨付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资金；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6）人事教育科:配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7）建设管理科:负责公路水路工程在建项目的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毁损修复工作；督促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负责开展汛期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8）运输管理科: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行业领域防汛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建立应急运输队伍；督促指导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监督指导汛期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9）安全监督科:负责落实市局防指指令批示；具体承担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市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与评估；负责信息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0）科技科: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防汛抗旱应急技术攻关项目研究；负责拟定应急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1）机关党委:指导局直各单位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负责维护职工权益；参与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慰问、抚恤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市普通公路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干线公路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重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公路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公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普通公路防汛抗旱抢险队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完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组织对存在防汛隐患、排水不畅、地质灾害的路段进行排查和预防性整治；根据上级指示，免征防汛抗旱公路（普通公路）应急运输通行费；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与交通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防汛抗旱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开辟绿色通道；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4）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防汛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配合做好防汛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5）市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承担所管养公路的防汛工作，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6）市海事服务中心：承担全市水路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水路管理部门建立全水路防汛抢险队伍，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完善防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市级抢险救援船舶、队伍的组建；负责水上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存在防汛隐患、排水不畅、地质灾害的内河水路、渡口码头进行排查和预防性整治；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17)市质监站: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的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配合开展汛期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信息上报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应急工作组

市局防指设综合协调组、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海事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等6个工作组。

2.4.1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局分管应急工作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法规科、综合规划科、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科技科、机关党委、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海事服务中心等市局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分管应急领导。

职责: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市局防指的要求，统一向上级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员:市局建设管理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市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领导。

职责: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普通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3海事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局分管海事工作领导

成员:市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地方海事服务中心等市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负责水上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防汛工作；协调紧急抢险、物资运输和撤离人员所需船舶；承办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4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局道路运输工作分管领导

成员:市局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组织或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指导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重点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5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局分管办公室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法规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等市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汛期灾害的宣传报道、輿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负责积水严重路段、公路绕行方案等信息播发；负责防汛抗旱知识的宣传普及；在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6恢复重建组

组长:市局分管综合规划、工程建管领导

成员:局综合规划科、财务审计科、机关党委、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质监站等市局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维护职工权益；负责抚恤、慰问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5前方工作指导组

根据防汛抗工作需要，市局防指抽调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开展汛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前方工作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定。

2.6专家组

根据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需要，市局防指从市局应急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7县（市、区）交通运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可参照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应急准备

3.1应急队伍

市局防指按照当年市局领导分片联系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相应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在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建立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体、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行业管理机构（部门）应当统计辖区内、行业领域内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并建立台账。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与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援力量的联系，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应急协同能力。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建立不少于3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

3.2防汛物资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好装备器材入库。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的防汛抗旱应急装备物资，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统计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台账。

3.3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紧急避险群众疏散、转移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开通紧急避险“绿色通道”，加强避险转移路线维修维护；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4风险识别管控

4.1风险识别

汛期，市局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市防指报告研判结论，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局建管科、运输科要分别组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地方海事服务中心分析行业领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辖区单位（企业）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市局应急办备案。

4.3风险管控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监测预警

5.1风险监测

应急办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与市防指的衔接，及时接收、转发暴雨预警、河流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地质灾害预警、蓄滞洪区预警、城市内灾害预警、干旱预警等水旱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5.2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信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分级标准参照负有预警职责部门的预警分级标准确定。

5.3预警转发

当接到暴雨预警、河流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地质灾害预警、蓄滞洪区预警、城市内涝灾害预警等水灾害风险预警、干旱预警信息后，由应急办对风险进行研判，视情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等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交通运输局转发预警警报，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5.4预警响应

市局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水旱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当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当相关预警解除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恢复。

市局防指根据市防指指令、水旱灾害风险预警信息，以及交通运输行业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研判情况，研究部署预警响应措施。在灾害发生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趋势研判。应急办组织召开市局防指成员会议，汇总分析预警、险情等信息，分析交通运输行业受灾风险，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范措施。

（2）会商调度。当研判灾害可能性较大时，应急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领导召开会商会议，安排部署灾害防御措施。

（3）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市局防指及时向相关单位印发预警响应的工作通知。

（4）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市局防指调派相关人员组成工作指导组，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指导、督促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5）响应准备。相关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相关单位要加大防汛检查频次，视情采取“停、关、撤”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单位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灾关键部位；在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或局直相关单位向应急办提出支援请求时，由市局防指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6）其他必要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6信息报告

6.1报告程序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第一时间核实、研判信息，并向市局行政办公室报告。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局行政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分别向局领导、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报告。书面报告均须有报送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局行政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98-2817600

传真: 0398-2817611

6.2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坚持“首保要快、续保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4）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5）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

7应急响应

7.1响应分级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7.2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市局防指研判后，由指挥长签发启动Ⅰ、Ⅱ级响应，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Ⅳ级响应。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市防指通知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受灾害影响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局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7.3 Ⅳ级响应

7.3.1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市防指启动防汛Ⅳ级响应，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防汛 Ⅳ级响应，或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Ⅳ级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Ⅳ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2）2个以上县（市、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部分公路积水，造成交通拥堵等灾情。

（4）个别县（市、区）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秩序紊乱；个别县（市、区）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受阻。

（5）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黄河干流，辖区内长江流域堤防出现险情，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通航河流、库区超过警戒水位。

（7）因连续干旱，2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轻度干旱；部分通航航道、库区临近最低水位线。

（8）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7.3.2响应行动

（1）市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 Ⅳ级响应的通知，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局防指办。

（2）市局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沟通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了解现场情况并上报市局防指。

（3）局办公室、应急办及时接收、转发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关于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督促、指导各单位（行业）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组、海事抢险救援组视情组织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制队伍和装备，开展抢险救援。

（4）市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局每日15时向市局防指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5）应急办每日17时（或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时间）向市防指、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及有关部门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7.4 Ⅲ级响应

7.4.1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Ⅲ级响应，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有关防汛（抗旱）Ⅲ级响应，或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Ⅲ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2. 2个以上县（市、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部分公路较大面积水，造成严重交通堵塞等灾情；

（4）2个以上县（市、区）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较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素乱；多个县（市、区）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受阻。

（5）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遺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黄河干流、长江流域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溃坝。

（7）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7.4.2 响应行动

（1）市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抗) Ⅲ级响应的通知，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局防指办。

（2）市局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沟通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了解现场情况，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市局防指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防汛抢险救援。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协调本单位（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局防指办。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4）应急办及时接收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关于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局防指派员进驻市防指。

（5）市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局每日15时向市局防指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应急办每日17时（或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时间）向市防指、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及有关部门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7.5 Ⅱ级响应

7.5.1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 Ⅱ级响应时，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防汛(抗旱) Ⅱ级响应，或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Ⅱ级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2）2个以上县（市、区）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因汛期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部分公路出现大面积积水，造成国省干线中断等灾情。

（4）2个以上县（市、区）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中断；个别县（市、区）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瘫痪。

（5）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黄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长江流域发生大洪水，一般大中水库发生溃坝。

（7）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7.5.2 响应行动

（1）市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防汛Ⅱ级响应的通知。

（2）市局防指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市局防指副指挥长在市局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市局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市局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安排部署防汛事宜，并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了解现场情况，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4）市局防指视情派出由市局领导带队的前方工作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市局防指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保。

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市防指和市局防指相关指令，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组织做好受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管养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强降雨区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6）及时接收、转发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关于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7）市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每日7时、17时向市局防指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应急办每日8时、18时（或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时间）向市防指、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及有关部门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6Ⅰ级响应

7.6.1启动条件

当达到下列条件，或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 Ⅰ级响应时，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防汛(抗旱) Ⅰ级响应，或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请求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Ⅰ级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2）2个以上县（市、区）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多条公路出现大面积积水，造成国省干线大范围中断等灾情。

（4）多个县（市、区）旅客运输枢纽、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大面积积水，造成运营中断；多个县（市、区）发生内涝，积水导致城市交通瘫痪。

（5）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24小时以上无法恢复通车。

（6）黄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重点大型水库发生溃坝；长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7）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7.6.2 响应行动

（1）市局防指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Ⅰ级响应的通知。

（2）市局防指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市局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局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市局防指工作组在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3）指挥长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安排部署防汛事宜，沟通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了解现场情况，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市局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局防指。

（4）市局防指派出由相关市局领导带领的前方工作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做好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广泛调动资源，按照市防指和市局防指相关指令，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组织做好受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管养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应急办及时接收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关于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7）市局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县（市、区）交通运局每日7时、13时、17时向市局防指报告工作信息。

（8）应急办每日8时、14时、18时（或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时间）向市防指、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及有关部门上报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援助。

（10）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7.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

市局防指根据市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省交通运输厅水旱灾害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8.抢险救援

8.1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设施设备严重损毁。

1. 事发地交通运输局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市局防指，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抢修受损公路，做好保畅工作。
2. 市局防指根据事发地交通运输局上报的公路水路基础设施中断情况，视情派出指导组或组织行业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调派或申请市防指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工作。

8.2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8.3大规模人员滞留

交通运输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遵照地方政府指令协助做好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局防指。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防范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9信息报送及发布

9.1信息报送

市局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省厅防办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险情发生后20分钟内报告市局防指办；应急响应结束后，相应单位2日内将总结报送市局防指办，市局防指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9.2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单位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局防指。

10 善后工作

10.1 善后处置

恢复重建组组织局直各业务分管单位，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10.2调查评估

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应急办组织相关部门对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处置过程、损失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10.3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组组织局直各业务分管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统计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制定灾后恢复计划，并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

11预案管理

11.1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应急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并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1.2预案培训

应急办组织本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组织防汛成员单位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各单位应加强对防汛责任人及防汛队伍的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培训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1.3预案演练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各行业管理单位要组织开展经常性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召开演练评估会并编制评估报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11.4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11.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2.附件

附件：1.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图

2.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

3.应急响应期间日常信息报告格式

4.应急响应启动命令格式

5.气象降雨等级表

6.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附件：1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讯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市局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市局防汛指挥长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市局防指下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局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2.安排部署。市局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进行动员部署。

3.加强隐患巡查。各成员单位应加强的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监测预警报告。及时接收、转发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各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局防指。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各成员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救援。

当满足IV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市局防指宣布结束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市局防指同意，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市局防指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市局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各成员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2.安排部署。市局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进行动员部署。

3.派出工作指导组。市局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

4.落实部门联合值守。在做好本单位值班值守同时，按照市防指要求派员进驻市防指。

5.加强隐患巡查。各成员单位应加强的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6.监测预警报告。及时接收、转发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各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局防指。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各成员单位做好救援、抢险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救援。

8.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

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市局防指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市局防指同意，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市局防指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市局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各成员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局防指。

2.安排部署。市局防指副指挥长（按防汛值班表排班）市局24小时值班，市局防指组织成员单位会商，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派出前方指导组。市局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市局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落实部门联合值守。在做好本单位值班值守同时，按照市防指要求派员进驻市防指。

5.加强应急保障。各成员单位核实防汛队伍、物资、运力实际状况，确保抢险救援任务指令下达后，调动及时、到位准时、圆满完成任务；各成员单位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局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及时接收、转发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各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局防指。

7.加强抢险救援救灾。按照市防指指令，及时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运力等赶赴灾区增援。各成员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并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落实“先人后物、先避险后抢险”的要求。

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市局防指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市局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市局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局防指。

2.安排部署。指挥长组织市局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按照市防指要求派员进驻市防指。

3.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市防指指令，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市局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局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设立前方指挥部。市局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加强应急保障。各成员单位进入战时状态，应急队伍、运力等按照市防指指令迅速投入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及时报告市局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及时接收、转发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各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局防指。

7.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调动一切力量遵照有关指令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各成员单位安排部署做好行业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果断落实“停、降、关、撒、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8.及时申请支援。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当满足Ⅰ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协调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运用科技手段实施勘测，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设施，短时难以法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全力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五)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2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图

|  |
| --- |
|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指挥部 |

|  |
| --- |
| 专家组 |

|  |
| --- |
| 应急办公室 |

|  |
| --- |
| 前方工作指导组 |

|  |
| --- |
| 恢复保障组 |

|  |
| --- |
| 宣传报道组 |

|  |
| --- |
|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 |

|  |
| --- |
| 海事抢险救援组 |

|  |
| --- |
| 综合协调组 |

|  |
| --- |
| 普通公路抢险救援组 |

附件：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参考)

: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县（市、区）(具体场所)处发生 事件，造成事件的原因是(描述事件起因) 。截至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 。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以及(是否向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请求救援。

(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告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时间：

附件：4

应急响应期间日常信息报告格式

（单位名称） 关于 的日报

XX 年XX 月XX 日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XX (上报单位名称)在XX（XX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中，XXXX（年月日）工作情况汇报：

道路阻断情况：受 XX （强降雨等影响因素名称）影响， 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XX（单位名称）对XX（道路名称）实行XX（临时封闭断行等具体管控措施），现场有XX（交警部门、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等部门名称）进行24小时值守（实际情况）。恢复通行具体时间XX（待定等状态）。

道路运输方面：受XX（影响因素名称）影响，辖区内实有班线XX条停运XX条，实有班线客车XX台停运XX台；实有城乡、城际（包括公交化运营且不属于班线的车辆）线路XX条停运XX条，实有车辆XX台停运XX台；实有城市公交线路XX条停运XX条，实有车辆XX台停运XX台；

为全面做好XX（强降雨防范应对等灾害名称）工作，主要做法是：

一、物资设备储备情况

公路应急保通储存物资：推土机XX台，挖掘机XX台，装载机XX台，自卸车XX台,吊车XX台，压路机XX台，水泵XX台，发电机XX台，指挥车XX台,指挥艇XX艘，铁锹铁镐XX把，编织袋XX个，砂石料XX方，救生衣XX件，救生圈XX个，照明设备XX套。（未列举物资可自行添加，数据以实有数填写）

应急运力：客车共XX辆，座位数XX个；货车XX辆，吨位数共计XX吨。危运车辆XX台，吨位XX吨；公交XX辆XX座。（未列举车辆可自行添加，数据以实有数填写）。

本项填写注意事项：一是按属地原则各单位只报本级数据；二是本项只在应急响应启动后首次上报时填报，后期变动随日报一并上报。

二、迅速响应安排部署。

根据XX（省、市气象等来源部门）预警信息，XXXX（“一对一”“点对点”下发转发紧急通知、电话叮嘱等）具体工作。

三、工作成效

截至目前，公路部门XX（如：全市干线公路清障保通等具体部门、作业项目）共出动机械XX台次，人员XX人次，XX（如：抢通公路XX公里、清除落石XX方等具体工作量），投入金额万元；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指派执法人员加强XX（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等重要路段执法检查和保通，保障车辆安全通行，做好车辆、人员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累计出动车辆XX台次，出动人员XX人次，处置XX情况XX起，引导疏导车辆XX台次。道路运输方面：出动应急运力XX台次XX吨座位，运送旅客XX人次，XX类货物XX吨。

本项填写注意事项：一是各单位按属地原则各单位只报本级数据；二是各行业根据工作实情填报不少于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5

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抗旱)

（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

XXX年XX月XX日X时XX分，(突发事件描述)，依据《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XX月XX日X时XX分启动（调整）防汛(抗旱)X级响应。

请各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发人： （签字）

签发日期：

附件：6

气象降雨等级表

|  |  |  |
| --- | --- | --- |
| **降雨等级** | **12小时降雨量（mm）** | **24小时降雨量（mm）** |
| 小雨 | 0.1~4.9 | 0.1~9.9 |
| 中雨 | 5.0~14.9 | 10.0~24.9 |
| 大雨 | 15.0~29.9 | 25.0~49.9 |
| 暴雨 | 30.0~69.9 | 50.0~99.9 |
| 大暴雨 | 70.0~139.9 | 100.0~249.9 |
| 特大暴雨 | ≥140.0 | ≥250.0 |

附件：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经市局防指同意，特调用贵部赶赴（指定地点）参加抢险救援。请迅速集结（人员、装备数量规模），队伍列装完成后，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局，经同意后立即出动。

联系人及电话：

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年 月 日

XXX防汛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教育、交通、XX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XX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

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8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

1. 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5天发布。

1.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2天发布。

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衡，同时为觉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临近决策支持，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0-12小时发布。

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收到当地气象合发布的气象灾害额警信号时，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省政府令第128号)要求，按照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防范应对措施。